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词: 不动产 矿产勘查 土地登记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办事

问政

数据

专题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的通知

2016-04-26 | 来源: 地籍管理司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国土资规〔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为保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质量,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制定了《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并开始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省份,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尚未备案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国土资源部补充备案。

本通知有效期为8年。

2016年4月26日

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

一、为保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质量,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二、《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监制职责包括:发布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统一样式,规定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标准,实行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情况备案,掌握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和发行情况;组织印制和发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等不动产登记所需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涉及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的事务性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承办。

三、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发行、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有关权限不得下放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确定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承印单位;决定本地是否需要印制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需要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统一组织翻译、印制和发布,并与全国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内容保持一致。

四、在开始批量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前,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印单位的确定方式,承印单位的名称、服务期限、印制单价以及承印单位制作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样本,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源部将备案信息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五、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成本核算和印制管理,严格控制印制成本,建立廉政风险防范制度。确保承印单位在统一组织下,严格根据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印制标准,按照印制合同或者任务书确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种类、数量和印制流水号,开展印制工作,保证印制质量。

六、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应当具有唯一的印制流水号。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数量、印制流水号段和发行情况,并在发行的同时报送国土资源部。

今日导读

- 国土资源部在京召开青年干部“五四”座谈会
- 京津冀协同发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布
- 第一季度国土资源主要统计数据发布

图片新闻

更多>>



首届地质工作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论坛在京召开



全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培训会在京召开



国土资源部举行《温家宝地质笔记》读书座谈会



李四光纪念馆开放日暨《温家宝地质笔记》赠送活动在京举行

最新更新

- 太湖县国土局勇夺“五一·劳动杯”县直篮球赛亚军
- 赣州经开区推动闲置土地“腾笼换鸟”
- 京津冀协同发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布
- 广西土地整治助农增收86亿元
- 阿左旗国土资源局全面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丹阳市局大力推进“慧眼守土”工程建设

热点专题

更多>>

- 第47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专题
- 国土资源部“两学一做”专题
- 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
- 2015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 国土资源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

视频播报

更多>>



贵州绥阳:洞穴深处找到大量古熊猫化石



湖南:6月底前超过50%县市颁发新证停发旧证

七、国土资源部适时开展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流水号的号段发放区域、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样本的网络查询服务，并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查询。

»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

提交

重填

» 相关文档

- 全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培训会在京召开
- 细化《条例》定规矩——访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魏莉华
- 全面规范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
- 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不动产如何办理转移登记？
- 继子女继承不动产，登记机构如何办理登记？
- 构建登记费用制度基础
- 细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规则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上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承办：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Copyright©1999-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47877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